

项目编号：10448-2023-EnMS-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浙江永屹电力杆塔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肖新龙

审核组员（签字）：李丽英

报告日期：2024年6月27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肖新龙

组员：李丽英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肖新龙【组长能力被 李丽英见证】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nMS-1232380	
B	李丽英【见证肖新龙 组长能力】	组员	审核员	2023-N1EnMS-4021820	2.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黄根红、谢文庆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RB/T 121-2023 能源管理体系 建材企业认证要求(不含水泥、玻璃、陶瓷)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不适用；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能源相关的标准：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RB/T121-2016能源管理体系 建材企业(不含水泥、玻璃、陶瓷)认证要求、GB38263-2019《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6月27日 上午至2024年06月27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nMS：水泥电杆生产过程所涉及相关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

办公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不适用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 EnMS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7 月 26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6 月 27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现场主要能源使用管理、能源评审、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的确认、内审及管理评审深入应用。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受审核方完成了初始能源评审报告, 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

受审核方在审核周期内开展了内审、管理评审工作;

资源(人、财、物)充分, 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 2023年年度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已完成。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各部门职责明确, 能源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 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

能源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总体体系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下次审核时主要关注能源使用管理、能源评审、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的确认、内审及管理评审深入应用方面。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级能源目标指标:

能源目标、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指标	2023 年完成值	2024 年指标	2024 年 1 月-2024 年 4 月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90.36	56.72	70	71.28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立方米	53.32	39.81	45	36.50

企业介绍 2024 年指标的设定是在考虑了 2024 年市场经济环境的情况下进行了归一化处理。

2023年年度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已完成, 2024年1-4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已完成,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较年度目标要求稍有超标, 但与2023年同期(1-5月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90.36kgce/万元)相比, 有降低, 与产品市场销售等有关系, 企业已进行原因分析, 基本符合。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一、能源评审、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评审：

受审核方按照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进行了年度评审，出具了2024年5月编制的能源评审报告。内容包括：编制说明，评审周期及范围、编制依据、能源评审方法、企业能源管理现状、能源消耗分析、主要用能设备、能源计量、能源输出评审等内容。

能源评审报告期为2023年，基准期：2022年；产品和活动范围：水泥电杆生产过程所涉及相关能源管理活动。

评审范围：主要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生产技术部（含车间的生产线、公用工程系统等）

职能部门：综合部、生产技术部、营销部

内容包括：能源管理状况评审情况；能源利用状况评审（能源消耗结构分析、用能设备能耗分析等）节能潜力分析和能源绩效优先改进机会识别（管理改进方法、项目改进方法）；未来能源的消耗分析；能源评审输出（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和能源目标指标、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变量和参数控制）；结论和建议（总体评价、建议）；识别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天然气、柴油、二氧化碳（压缩空气）。

公司确定的能源绩效参数包括：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m^3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text{kgce}/\text{万元}$ ；

2023年对应的能源基准：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53.32\text{kgce}/\text{m}^3$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90.36\text{kgce}/\text{万元}$ ；

2024年对应的能源基准：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9.81\text{kgce}/\text{m}^3$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56.72\text{kgce}/\text{万元}$ ；

二、运行控制：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水泥电杆生产流程：

钢筋骨架制作→骨架入模→浇筑混凝土→合模→预应力张拉→固定→蒸养→拆模→检验→入库

查生产及检验情况：

抽查生产记录：

2023年8月14日离心成型生产记录：包括：规格（190x10I），离心时间（慢速旋转4分钟-中速旋转2分钟、快速旋转6分钟）；班组：白班；操作人员：傅志祥。另抽查2024-04-16/2024-06-08的离心成型控制，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另查其他产品品种生产过程均符合要求。抽查以往生产记录，符合要求。

查产品检验情况，抽查2024.5.27《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实验报告》，显示制试块日期为2024.5.26，试验日期为5.27，试件尺寸为15mm，水泥用量为 $440\text{kg}/\text{m}^3$ ，塌落度4-7mm；水泥品种及标号525，石子种类及规格5.2mm，砂细度模数-中粗；养护温度 85°C ，最大荷重 $898/976.8/994.4\text{kN}$ ；抗压强度 $39.47/43.42/44.12\text{MPa}$ ，换算系数1；平均抗压强度 42.36MPa ；检验员谢文庆，审核周明辉。

另外，抽查2023.8.11、2023.11.12、2024.6.8等生产检验管理情况，基本规范。

现场巡视情况：现场查看生产控制和设备运行情况，生产设备正在运行，现场生产秩序良好，未发现跑冒滴漏现象，未见异常设备情况。现场交流设备管理人员，对设备操作及管理要求等基本熟悉，现场正在生产水泥电杆产品。

三、能源数据分析：



受审核方 2023 年生产数据统计分析如下。

生产能源消耗量及占比分析

能耗信息									
时间区间		■初次审核 (时间区间: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监督 1 次审核 (时间区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4 月)			
a	能源种类 (包括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	蒸汽	电	柴油 / 密度 0.84kg/L	水	蒸汽	电	柴油 / 密度 0.84kg/L	水
b	实物量	1589t	16.5071 万 KW.H	4540L	450 吨	575t	5.5493 万 KW.H	1340L	170 吨
c	折标系数	0.0943 kgce/t	0.1229kgce/kWh	1.4571kgce/kg	0.2571 kgce/t	0.0943 kgce/t	0.1229kgce/kWh	1.4571kgce/kg	0.2571 kgce/t
d	折标煤量 (当量值) 吨标准煤 (c=b×折标系数)	149.87 tce	20.287tce	5.557tce	0.116 tce	54.223tce	6.820tce	1.640tce	0.0437 tce
e	所占比例 (d=/g)	85.24%	11.54%	3.16%	0.07%	86.44%	10.87%	2.61%	0.07%
f	主要用途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g	综合能耗 (当量值) (f=Σ各种能源折标总和)	175.89tce				62.726tce			
h	工业总产值	3100 万元				880 万元			
i	产品种类 (名称)	水泥电杆				水泥电杆			
j	产品产量	4416.81m³				1718.74m³			
k	产值综合能耗 (kce/万元)	56.72kgce/万元				71.28 kgce/万元			
L	单位产品能耗 (kce/m³)	39.81kce/m³				36.50kce/m³			

由此可见主要能源使用为电力和天然气,二者占比 96.78%;水和柴油占比较小,可忽略不计。

因此控制电和天然气的使用量是节约能源消耗的重要手段。

四、用能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编制了设备管理制度和生产设备台账:蒸养池、搅拌站、离心机、行车、叉车、空压机、变压器、配电室配电柜、自动焊接机等。企业设备的功率统计无 $\geq 100KW$ 的用电设备,目前未做能效测试,也无需能效测试的计划。

主要用能设备的管理:编制了设备管理制度和生产设备台账、设备维保计划等。

抽查设备定期维修保养记录单:行车:2024 年 3 月,主要检查传动部位润滑、检查电路系统、吊钩等,检查员:周瑞龙,复检员:谢文庆;

抽查叉车定期巡检表:2023 年 8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3 日,检查项目及内容:作业人员/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证件;使用登记及警示/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外观检查/车身完整、本部位的禁锢无松动缺损、润滑良好、刹车灯、转向灯、大灯、喇叭正常轮胎完好胎压正常;工作状态/内燃叉车至于空挡时,发动机才能启动,检查/车辆声音是否正常、转向器是否可靠、作业完毕是否熄火;运行情况/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等,存在问题描述:无。检查人:周明辉

抽查浙江永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保养记录单,设备名称:起重机,型号 T7.5+7.5,记录内容包括:检查反馈:正常,检查员:周**,复检员:谢**,检查日期:2024-03-01。



抽查 2024 压力容器（储气罐）的保养表，2024 年 1 月，检查项目包括：设备标签是否损坏和脱落、空压机油是否油位标示范围内、检查排水系统是否正常等 7 项，检查人：毛**，主管人员谢**，未见异常情况。

淘汰能耗落后工艺、设备概况：按照国家政策法规文件识别无相关能耗落后的工艺，也无淘汰落后设备。

特种设备：包括门式起重机（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1 台、桥式起重机（电动单梁起重机）2 台、桥式起重机（通用桥式起重机）1 台、分汽缸、压力表、叉车 1 台）；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D-2024-3308-0098，设备品种：门式起重机（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设备型号规格：MH5t-39.5（+6）m，检验机构：衢州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检验结论：合格；下次检定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下次定期检验日期：2026 年 1 月；

分汽缸检验报告编号：RQ-2024-3308-0346，报告日期：2024-02-08，下次定期检验日期：2030 年 1 月 18 日，检验中心：衢州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抽查安全阀检验报告编号：AQ-2023-3308-17994、压力表检定证书编号：YL-2024031082 号，在有效期内。

另抽查桥式起重机（电动单梁起重机）检验报告编号：HD-2024-3308-0100、桥式起重机（通用桥式起重机）检验报告编号：HD-2024-3308-0097，叉车检验报告编号：JD-2023-330800-01155，检定报告均在有效期内。

能源绩效：企业所处行业目前国家及地方未制定限额标准。

能源计量设备

提供计量器具配备表，符合要求

公司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

能源种类	计量器具分级	应配备计量器具（台）	实际配备计量器具（台）	配备率（%）	国家规定配备率（%）
天然气	一级	1	1	100	100
	二级	0	0	0	95
	合计	1	1		
电力	一级	2	2	100	100
	二级	5	5	100%	100
	合计	7	7	100%	

现场巡视情况：现场查看生产控制和设备运行情况，生产设备正在运行现场生产秩序良好，未发现跑冒滴漏现象。审核舟曲内配置的能源计量器具未发生变化。

监视测量设备校验情况：

抽查：屏显示万能材料试验机：校准报告编号：证书编号:030251240328020；校准时间：2024-03-28；校准单位：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钢卷尺，证书编号:030210240328017，校准单位：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校准日期：2024-03-28；

另抽查其他监视测量设备：如水泥砼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读数显微镜、裂缝宽度测试仪、电子天平、电子计重秤、金属线材反复弯曲试验机、震击式标准振筛机、新标准连续式标点机、游标卡尺、塌落度筒、混凝土钢筋检测仪等，经查均已校准，符合要求。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现场查核受审核方内审及管理评审实施情况：

于 2024 年 5 月 7-8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内审员未审核自己部门，内审查见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能源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符合标准要求。现场审核期间与内审组成员黄根红沟通关于公司内审的要求及实施情况，黄根红介绍“公司能源管理体系导入以来，内审员总体对内审流程的理解及应用还未完全掌握，内部审核的实施情况由外部老师指导完成”，存在能力不足，开具不符合项，要求整改。

受审核方最高管理者于 2024年5月25日组织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张志荣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管评输入基本合理，各部门结合管评输入要求对各部门的运行工作进行了总结，基本合理。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改进正在进行中，下次审核再跟踪。在管理评审报告中明确了管评审核结论。

现场交流管代，其表示基本熟悉管理评审要求，但是深入应用方面还需要不断提升，公司也会持续关注，下次审核再跟踪。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审核周期内能源运行方面控制基本合理，能源绩效方面未发生重大的不合格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现场交流或者审核周期内公司内审涉及的不符合情况，已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次现场审核验证基本有效，2024年度管理评审输出改进建议还在实施中。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审核周期内近一年来未发生有关能源使用及消耗等方面的投诉事件。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一年度不符合项涉及EnMS 6.3条款, 涉及部门综合部, 本次现场审核已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 基本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主要用于投标, 现场查见未见违规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浙江永屹电力杆塔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肖新龙、李丽英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